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在公司现有融资额度的基础之上增加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
-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上海科创银行、星展银行、花旗银行、浙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贷款或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保理、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由上述金融机构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现有融资额度的基础之上增加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增加的融资额度可以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房产、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向上述机构申请融资

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融资额度确定，具体的担保事项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 Xu Chen（徐辰）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一切银行所要求的手续。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不包含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额度。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拟在业务需要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二、其他

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以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系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